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报告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Content. Includes sections like 1. Basic Information, 2.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ystem, 3. Stakeholder Communication, 4. ES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3/14 36元/股 1,235.37万股 10人 预留授予 2024/5/7 36元/股 265.67万股 353人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8/26 36元/股 187,480.5万股 287人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 2026/1/13 36元/股 121.5万股 6人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十九)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十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信额度,为总负债所对应的保证金)由“不超过0.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展期限(自前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占前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在下次交易日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公司设计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互换、互换交易、NDF、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即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鉴于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开展并审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和利率行情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金融衍生品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在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款项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按预期的回款周期回笼,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 其他风险 在具体执行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发生损失或交易失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确保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 为避免内部控制失效,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向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 公司内审部门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环节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评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结果将在会计年度审计后予以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范围 是 否 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范围 是 否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增加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授权发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进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范围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支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受托认购公司股票的资产管理人,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拟申购的报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20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等事项按照发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售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转让的,转让所得股票收益归认购对象所有,认购对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金融业务、类金融业务等。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授权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申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 3.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沟通、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问询,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费用等事宜,并按照规定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方签订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变更、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承诺及承销协议); 5. 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其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影响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或难以实施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本次发行政策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8. 履行前次发行承诺、转股摊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限售安排进行调整;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Title, Position,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core technical staff.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 上述激励对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拟激励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不应在股票激励的归属数量中予以剔除。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变更登记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在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有效期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暨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每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新取得的归属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人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入当期损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考核条件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费用不予确认,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公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3/14 36元/股 1,235.37万股 10人 预留授予 2024/5/7 36元/股 265.67万股 35